

產學小聯盟計畫 Q&A

| 計畫行政面 |

1. 產學小聯盟計畫核定之人員可否轉換？例如「專任助理換成兼任助理」？

專任助理和兼任助理人員異動可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由計畫主持人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進行變更。

2. 核定人員經費不可追加，若需再增加人員，是否可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如有新增用人需求，計畫主持人可尋求其他經費來源增聘人員，或者是在既有的核定額度之下，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變更或流用。

3. 與廠商合作契約需配合國科會核給計畫執行期間嗎？如需配合，則會費與補助款於國科會計畫結束後，如有賸餘應如何處理？

(1) 與廠商之契約不需等同國科會計畫期間，但是聯盟會員數之認定係以當年度 10 月 31 日時仍有合作關係之聯盟會員為認定基準。至於廠商出資款相關規範則以執行機構與廠商訂定之書面契約為準。

(2) 會費賸餘部分可彈性支用於聯盟營運所需；國科會補助經費之賸餘款，則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辦理。

4. 執行機構向廠商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是否須繳納營業稅？

依財政部「增值型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5 項規定，免徵營業稅，請參酌辦理。

5. 國外參訪的費用，是否可以報支？

依國科會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得編列國外差旅費。

6. 繳交期中進度報告或成果報告，計畫執行單位應以何種方式呈現聯盟會員費？廠商出資款項之收支情形是否列入國科會計畫經費查核項目之一？

請執行機構以產學小聯盟營運收入收支報告表，呈現聯盟會員費及其他相關收支情況，國科會查核重點在於確認聯盟是否確實收取會員費或其它相關費用。聯盟會員出資部分得用於聯盟會員與計畫執行機構同意之項目，

其相關權利義務規範以執行機構與廠商訂定之書面契約為準。

7. 產學小聯盟的管理辦法是否需要備案或是立案？

建議以書面文件規範相關權利與義務。

8. 若計畫執行中，遇主持人退休的問題，是否會因主持人退休而面臨計畫中止？若申請第二期遇到同樣狀況，如何以同一計畫進行至計畫結束

可於退休前提出計畫主持人變更申請。另計畫主持人如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二項之資格者，可專案函報本會繼續執行計畫。

9. 若邀請外校老師加入團隊或聘任校外專業醫事人員為共同主持人，是否有資格限制？

共同主持人資格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條規定即可。

10. 計畫核定後，可以再增加或調整共同主持人嗎？

可以，惟須請主持人敘明欲新增或調整之共同主持人於聯盟負責的工作項目及將如何協助聯盟運作，以利審查，並檢附相關文件(如共同主持人基本資料表、聘書及意願書等)至學術研發服務網提出變更申請。

11. 小聯盟計畫執行結束後，該計畫相關的營運收入是否可移轉入校方新成立的中心，供中心持續運作使用？

國科會鼓勵小聯盟在補助期滿後自主營運，永續發展。畢業後聯盟得視營運情形升級為校方研究中心持續營運，在不影響聯盟運作下，聯盟營運收入得移轉至校方研究中心使用，惟仍須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

12. 小聯盟計畫經費報支規定為何？

可報支經費項目包含：研究人力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管理費。費用報支規定須符合「聯盟技術推廣」使用。非與聯盟推廣直接相關之費用不得報支。如：各項研究性質項目、實驗儀器、申請專利、人員教育訓練等。

|| 聯盟運作推廣面 ||

1. 產學小聯盟的聯盟會員資格定義？

聯盟會員資格定義請參考國科會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2. 產學小聯盟計畫要求參與業界繳交會員費，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需繳交會費嗎？如需繳交，可否以國科會核定之小聯盟計畫補助款繳交？

國科會未要求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需繳交會費，亦不得由國科會補助經費項下支付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之會員費。執行機構若願意挹注額外經費支持產學小聯盟計畫，本會樂觀其成。

3. 產學小聯盟申請是否有規定業界出資比例？會員費是否有標準或依據？

產學小聯盟沒有規定業界需出資之比例，也未規定會員費標準，可依聯盟欲提供之服務項目及所服務產業之屬性，自行訂定會員費。

4. 提產學小聯盟第二期計畫時，如何表現第一期的成果？第二期管考部分是否有額外需要注意的項目？

- (1)若申請第二期計畫，計畫主持人除須於當年徵案期限前線上提出申請案外，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一樣須至國科會線上繳交結案成果報告，以利第二期審核提供給委員參考。
- (2)第二期管考同第一期注意事項，每年 10 月及隔年 1 月須填報相關績效資料。
- (3)第一期及第二期計畫均須於每年 6 月提交期中執行概況簡報(格式將由計畫辦公室另行通知獲補助團隊)。

5. 聯盟推廣網站的建置，是否要自行建立，或是可租用現成既有的網站？是否可為實驗室網站之連結？臉書等相關社群網站？或需為獨立之網站？

產學小聯盟未規定聯盟網站的建置處或是建置方式，可使用計畫主持人的個人網頁或實驗室網站，重點是要能夠達到推廣宣傳的目的及功能；推廣聯盟所需之行政業務費用可依規定使用國科會補助金額支用(例如：架設網站、舉辦推廣說明會)。

6. 聯盟加入協會或學會是指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加入還是一定要以聯盟的身分加入？

為鼓勵聯盟積極參與公協會或相關學會以擴展會員數與增進技術媒合，未限制以何種身份加入相關組織。

7. 請問招募廠商會員資格是否侷限於與計畫相關之產業才可加入，若非相關，但有興趣跨產業的廠商，是否可加入聯盟？

產學小聯盟旨在強調技術擴散，若為有興趣的跨產業廠商亦歡迎加入聯盟。

8. 廠商會員加入聯盟期程之相關規定為何？

為鼓勵聯盟積極招募廠商會員，隨時皆可加入，惟截止日須超過當年度的10月31日始得以採計當年度有效會員。

|| 績效達成面 ||

1. 「聯盟收入」的定義為何？若廠商提供人力與耗材，但難以估算成實際經費，則此聯盟收入之經費換算，是否可由無形換算成有形之金額？

「聯盟收入」係指現金收入之經費，聯盟會員投入之人力及其他資源可以其他方式舉證呈現。

2. 聯盟會員如何分類？學校單位、外商及陸港澳廠商歸為何種會員？

會員分類含「廠商會員」、「個人會員」、「其它會員」，內涵如下：

- (1)「廠商會員」包含外商及港澳廠商及醫院。
- (2)「個人會員」係以個人名義加入之會員。
- (3)「其它會員」包含中國大陸公司、研究型法人、公法人(含學校)。

3. 外商在臺分公司是否可以認列為外國廠商？

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並經評比機構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納入評比(例如經美國商業雜誌富比士刊登屬該雜誌評比全球前二千名)之公司。

4. 請問會員及會員費之認定是否只以「廠商會員」為主？

- (1) 「會員」僅計算聯盟的「廠商會員」數。
- (2) 「會員費」只要是從會員（廠商、個人或其它會員）所收取的會費都可計入。

5. 廠商加入聯盟成為會員，須提供什麼樣的文件作為佐證呢？

由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與廠商共同簽署契約書、會員申請表或合作備忘錄（三種形式擇一即可）。

6. 部分聯盟服務，對象常可能是非廠商會員，聯盟透過提供服務藉以吸引廠商加入聯盟，此類型(非廠商會員)的 KPI 計算方式是否有方式呈現？

非廠商會員績效，可於「其他重要成果」呈現。

7. 部份服務性的技術無法量化，該如何訂定 KPI？

績效填報部分，可於「其他重要成果」呈現。

8. 研究型法人單位的委託計畫案是否可以認列聯盟績效？

研究型法人之計畫不可認列，但可填入質化績效作為參考。

9. 如 111 年度獲補助聯盟，有非廠商會員委託的 300 萬元計畫案，執行期間為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5 月，該計畫案是否可否列入聯盟的哪一年、哪一種績效？

產學合作計畫績效須為廠商會員才可認列；如為產學會員，產學計畫立約人須為小聯盟計畫主持人，且合約期程需與 KPI 認列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重疊六個月以上才可認列。

10. 共同主持人所衍生之產學合作計畫是否可以認列？

共同主持人之產學合作計畫可認列，惟其產學合作計畫合約須是與廠商會員所簽訂。

11. 專業諮詢服務及訪廠現地指導之績效是否為廠商會員才可認列？

109 年起聯盟對廠商（不限會員）進行專業諮詢服務、訪廠現地指導等服務或輔導，皆可認列績效。

12. 聯盟與醫院合作的院內計畫，其計畫經費沒有進入學校，僅留在該醫院院內，是否可以算入聯盟計畫績效？

計畫經費須入帳到學校才可認計。

13. 企業捐款是否可以認列收入？

企業捐款為現金流入聯盟之專戶，可以認列為經常性營運收入項目下之其他收入。

14. 聯盟有協助成立協會，協會會員與聯盟會員可以同步認定嗎？

不可同步認定，協會會員須與聯盟簽訂會員合約加入聯盟後才可認計。

|| 其他 ||

1. 由於具有法律科技及專利訴訟背景的專家人才不易聘請，是否可由國科會統籌聘用具法律科技及專利訴訟背景的專家？

目前國科會尚未提供法律科技及專利訴訟的法律相關諮詢。但各大專院校都設有法律顧問，應可優先提供老師相關諮詢。